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会议文件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万股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出售印染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公司下属印染业务相关资产组合（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交易价格为7,845.51万元。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出售印染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2023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 followed by a stylized name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2023 年 12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大栋

2023 年 12 月 6 日